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69
证券代码:112118 证券简称:12金螳0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2金螳01”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8日,凡在2015年10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0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金螳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21121)至2015年10月28日将满三年,根据本公司“12金螳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满付息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金螳01。
3、债券代码:112118。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

5、票面金额:100元。

6、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5%,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2年10月29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是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付息日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将按照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利息支付日将按期派发。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办理,相关实施办法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12、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12年,中诚信证券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14年,中诚信证券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13、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4、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时间和上市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6、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金融租赁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金螳01”的票面利率为5.00%,每手(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企业-ROF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5.0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2、除息日:2015年10月29日。

3、兑息日:2015年10月29日。

4、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2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

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2金螳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与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与有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办法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将由本公司按利息收入所缴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将由债券持有人的本国税局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将由债券持有人的本国税局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4、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5、票面金额:100元。

6、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5%,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2年10月29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是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付息日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将按照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利息支付日将按期派发。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办理,相关实施办法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12、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12年,中诚信证券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14年,中诚信证券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13、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4、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时间和上市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6、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金融租赁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金螳01”的票面利率为5.00%,每手(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企业-ROF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5.0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2、除息日:2015年10月29日。

3、兑息日:2015年10月29日。

4、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2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

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2金螳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与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与有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办法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债券利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债券利息的说明